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（平方公尺/坪）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水費	電費 （含空調養護費）	
1樓展覽室	143.21/43.32	1130	50	300	5000
2樓會議室	71.7/21.69	630	20	200	5000
3樓會議室	150.22/45.44	1180	50	300	5000
4樓戶外空間(含4樓夾層)	325.62 (244.36+81.26)/98.5	1500	100	120	5000
4樓戶外空間	244.36/73.92	1160	100	120	5000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28號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（一）星期一至星期六；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；晚間6時至9時。

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:

(一)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二)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